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芳英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到会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

2、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4、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总额: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且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5%),回购价格不超过8.5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85,000,000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3日10时至2022年4月24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577,481股。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建湖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47,577,481股公司股份,目前已经完成拍卖款余款缴纳,相关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除上述已披露的司法强制执行暨股份被动减持事项外,公司其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且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5%),回购价格不超过8.5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85,000,000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测算,按照截至2022年5月11日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058,242	6.34%	28,058,242	7.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851,406	93.66%	335,851,406	92.29%
三、总股本	363,909,648	100%	363,909,648	1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5%)测算,按照截至2022年5月11日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058,242	6.34%	33,058,242	9.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851,406	93.66%	330,851,406	90.92%
三、总股本	363,909,648	100%	363,909,64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771,255,995.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1,108,181,382.25元,流动资产为1,277,976,206.70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46%,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5,000,000元,以2021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80%、7.67%、6.65%。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李芳英于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赵树荣转让公司股份共计727.8万股,此次股份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划转。公司监事蒋巍洪于2022年4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股,此次减持系监事个人投资决策行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汤为民于2022年5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200股,此次增持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决策行为。

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除前款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经沟通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3日10时至2022年4月24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业祥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577,481股。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建湖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47,577,481股公司股份,目前已经完成拍卖款余款缴纳,相关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已披露的司法强制执行暨股份被动减持事项外,经沟通确认,公司其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及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方案的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且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5%),回购价格不超过8.5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85,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4、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6、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且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5%),回购价格不超过8.5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85,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独立董事:赵鸣钟广法段爱群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18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至05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xwzqb@etek.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20日上午 10:00-11: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0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袁敏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毛成烈

财务负责人:董红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20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至05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xwzqb@etek.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0-85217779

邮箱:lxwzqb@etek.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19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8	2022/5/19	2022/5/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8	2022/5/19	2022/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8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217779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回购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下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下同);

3、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30元/股,下同),该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回购计划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2年04月0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2022年05月0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明新旭腾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按回购总金额上限2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6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6,660万股的4.00%。按回购总金额下限1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6,660万股的2.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666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6,660万股的2.00%,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万股)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10	66.09	0	11,010	68.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0	33.91	-666	4,984	31.16
合计	16,660	100.00	-666	15,99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669,433,705.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6,078,162.38元,货币资金为831,345,880.89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7.49%、11.45%、24.06%。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向相关单位及人员问询:

1、公司于2021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以2021年12月0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公司董事刘贤军先生、胥兴春女士、副总经理沈丹女士、赵成进先生各授予15万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贤军先生、董事余海洁女士及胥兴春女士、监事袁春怡女士、卜凤燕女士及李萍女士、副总经理沈丹女士及赵成进先生、财务总监吕庆庆先生、董事会秘书马青芳先生计划于2022年03月1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合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余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04月13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回购提议人庄君新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2年04月0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庄君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注销公告确定的注销日期,及时办理注销和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暂存处理,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最终处理方案后处理;

5、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